

关于续签人民币债券业务统一协议 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执行〈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08〕88号）及相关规定，现将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集团及关联子公司”）续签人民币债券业务统一协议的有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协议涉及的人民币债券业务，包括债券现券交易和回购交易，债券现券交易是指已确知交易对手的债券交易，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债券投标、分销和上证所固定收益平台债券买入、卖出，以及银行间市场债券投标、分销、买入、卖出等交易类型，回购交易包含质押式正/逆回购、买断式正/逆回购等交易类型。

由于人民币债券业务属于日常业务，交易频繁，具有长期、持续性的特点。根据保监会的有关规定，此类业务可以制定统一的交易协议。

鉴于2011年签订的统一协议已经到期，我公司与平安集团及

关联子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 日续签《人民币债券业务统一协议》。本协议对平安集团及关联子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明显影响。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我公司与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均为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人民币债券业务的价格或利率按照交易当日的市价或市场利率执行，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批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期满若无异议，自动延期一年，且顺延次数不受限制。协议有效期内，本公司账户与平安集团及关联子公司账户之间的每日债券现券交易总额、回购交易总额，不能超过协议规定的峰值。

日交易峰值表

关联公司名单	债券现券日交易 峰值（亿元）	回购日交易 峰值（亿元）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	200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40
平安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	30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0	2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80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0	40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我公司 2015 年第五届第 3 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批准公司与平安证券等关联公司签署〈人民币债券业务统一协议〉的议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信息

根据保监会有关规定，我公司将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向中国保监会说明公司续签的《人民币债券业务统一协议》执行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4 月 8 日